

4.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暨南大学/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的 暨南大学番禺校区校门出入通道及交通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暨南大学番禺校区校门出入通道及交通设施升级改造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东昊丰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551.1209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427.37747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昊丰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

备注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：（三）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附：2025年财务报表